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年報 2014

* 僅供識別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7	主席報告書
08	企業管治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諸承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朱允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朱允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允明先生(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 *GBS, JP* (主席)
朱允明先生
劉浩銘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諸承譽先生
黃錦城先生

公司秘書

張仲怡女士

授權代表

黃錦城先生
張仲怡女士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604-6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獅山鎮
官窯官和路南38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劉浩銘先生，59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及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之丈夫。

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捐出劉浩銘工業獎學金，以表揚在有關工業及物流服務的項目中有出色表現的本科畢業班學生。

潘栢基先生

潘栢基先生，47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5年會計及行政經驗。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黃錦城先生

黃錦城先生，33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精益生產策略。自2010年1月加盟本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聯同其他高層管理層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彼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方面是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確保玩具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彼亦帶領由工業工程師及製造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監察及設計製造方式，交由生產團隊執行。

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正攻讀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李敏儀女士，52歲，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玩具業有大約20年經驗。彼與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彼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諸承譽先生

諸承譽先生，3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2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松柏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彼亦為長江實業(股份代號：0001)之附屬公司尚乘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諸先生之前於UBS O'Connor出任香港的投資組合經理。在加入UBS O'Connor之前，諸先生曾擔任EMI Music主席辦公室策略行政人員。諸先生在倫敦及香港的UBS Warburg科技及併購投資銀行部門開展個人事業。

諸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獲頒文學學士(經濟)學位。彼為香港青年聯會理事會成員、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創基委員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成員。諸先生為美國芝加哥大學校友理事會總監當選人，出任香港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校董一職並為香港東華三院董事局總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寶榮先生 GBS, JP，64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陳兆榮先生，49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過去十年曾出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一間於2012年12月15日自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的公司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彼目前分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及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允明先生

朱允明先生，4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為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此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侯耀波先生

侯耀波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總經理。侯先生負責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團隊由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船務之經理組成。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多家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超過10年。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並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鄭家榮先生

鄭家榮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及質量總經理。鄭先生負責產品工程發展及產品質量保證。彼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多家製造及生產公司出任高級職位超過10年。鄭先生於2000年10月取得佩斯利大學電腦輔助工程深造文憑。彼於1993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1985年11月同時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及建築學證書。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儘管於北美及西歐的競爭激烈及經濟疲弱，加上電子商貿的日益盛行所形成新的營運挑戰，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得以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表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約為773.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務年度微跌2.6%。由於人民幣升值，物料及生產勞工成本上升及因電子商貿分銷渠道的競爭，我們客戶的定價普遍緊縮，我們在維持毛利率方面面臨重大壓力。然而，我們亦已精簡其他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約22.7百萬港元下跌約2.5百萬港元至20.2百萬港元。

北美依然是我們的最大市場，佔我們的總銷售收入逾50%。我們欣然獲悉，北美客戶的信心逐漸恢復且於財務年度內，我們覓得兩名具實力的新客戶，以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由於本集團穩定的流動資金，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包括就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7港仙，派息比率約為83%。

發展、挑戰及機遇

當前香港總部的辦公空間極其有限且由於本集團的擴充，故將須於香港設立新的總部。本人願藉此機會感謝我們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批准收購新的物業以在上市後滿足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擴充需要。

展望未來，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市場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銷量及毛利率面臨壓力。透過互聯網電子商貿網站進行的分銷渠道對我們客戶的產品構成重大定價壓力，從而對供應鏈的篩選造成影響。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予可產生更豐厚毛利率的客戶。電子商貿方式日益流行，我們將需在製造能力方面更加靈活及可迅速應對市場的變動，且製造的傳統淡季將會延長，這將增加我們的雜項開支負擔。反過來，2014年年初人民幣匯率下跌並預期於2014年餘下時間靠穩，將有利於緩解我們的生產成本上漲。我們將持續改善我們的效率、發掘新客戶及加強自動化生產以降低對勞工的依賴。此外，我們亦承諾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分配資源以回饋社會及推行環保。

致謝

最後，本人願藉此機會對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及我們的員工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我們所有股東在年內展現對我們的信任及無間斷的支持。我們承諾將繼續努力，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4年6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財務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角色由全體執行董事分管。董事相信此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好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自2013年11月25日起調職）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自2013年11月25日起辭任主席）
諸承譽先生（自2013年6月22日起獲委任）
湯毓銘先生（自2013年6月22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朱允明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續約，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12個月，可予續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週年大會」）上，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陳兆榮先生及諸承譽先生已退任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巧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在其獲委任時安排就職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董事責任及一名上市發行人的義務概覽，並為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而設計。諸承譽先生（於2013年6月22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已接受就職培訓課程。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發展及培訓，使彼等能恰當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詳情，以鼓勵董事參加，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於本財務年度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每次相隔不超過4個月。全體董事於不少於14天前獲發通知，且各董事獲邀在議程中加入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全體董事於常規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獲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詳盡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發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於2013年11月進行董事調職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明。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業務管理。

自2013年11月25日起，劉浩銘先生調職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且行政總裁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分管以確保維持權力及職能兩者間的平衡。

於本財務年度，執行主席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以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與非執行董事交流彼等對營運及監控程序的關注。董事會已採納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獲授適當權力，並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採納適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責任及權力。所有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披露。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朱允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允明先生(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 GBS, JP(主席)
朱允明先生
劉浩銘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諸承譽先生(自2013年6月22日起獲委任)
湯毓銘先生(自2013年6月22日起辭任)
黃錦城先生

各董事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內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要求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與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務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次數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	4/4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潘栢基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錦城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	3/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諸承譽*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湯毓銘*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4/4	1/1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陳兆榮	1/1	4/4	1/1	2/2	1/1	不適用
朱允明	4/4	1/1	2/2	1/1	1/1	不適用

* 湯毓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6月22日起生效，諸承譽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6月22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C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2次常規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榮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審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及建議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執行協定程序審閱服務；
4. 審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核數師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6. 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7. 審閱及採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範圍；
8.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
10. 審閱核數師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建議書及管理層就所提出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協助下(倘需要)負責安排內部監控之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並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本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a) 2012年6月27日	自一名董事租賃一項物業以作車間用途	(i)	144	144
(b) 2012年6月27日	自一名董事租賃一項物業以作車間用途	(i)	144	144
(c) 2012年7月9日	自一名董事租賃一項物業以作車位空間	(ii)	42	42
(d) 2012年6月27日	自一家關連公司租賃一項物業以作車間用途	(iii)	144	144
(e) 2012年6月27日	自一家關連公司租賃一項物業以作貯存設施	(iv)	144	144
(f) 2012年6月27日	自一家關連公司租賃一項物業以作董事宿舍	(v)	1,176	1,176
總計			1,794	1,794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人士：

- (i) 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李女士」)
- (ii) 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劉先生」)
- (iii)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的公司
- (iv) 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v) 金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確認函(副本會提交聯交所)，確認：

1. 彼等概無注意到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2. 彼等概無注意到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的事宜；及
3. 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中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年度總值上限。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
2. 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以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1,794,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規定。

審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4年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2014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滿意核數師之工作、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B1段採納。薪酬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
2. 批准及建議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況；
3. 批准及建議於本財務年度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酌情花紅；及
4. 批准及建議根據於2013年1月3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1及A.5.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務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湯毓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理由；
2. 建議委任諸承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成員並審閱其委任書；
3. 審閱及建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及目標；
4.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5.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6. 檢討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
7. 評核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確信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確信，董事會組成成員已符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所採納及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內的所有多元化標準(即董事年齡、性別及專業背景)。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董事之客觀性及具建設性之意見及觀點，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於獲委任時予以評估及每年並在合適情況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董事之書面確認，以確認彼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採納。根據該政策，委任董事會將繼續秉承以優質基礎及委任人選亦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於達致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之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求。董事會認為，以優質基礎之委任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D.2及D.3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本財務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企業管治手冊；
2. 檢討遵守守則之例外情況；及
3. 檢討董事所接納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務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950,000港元及165,000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一年度核數	950
非核數服務：	
— 協定程序核數	80
— 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確認函件	10
— 稅務服務	75
	1,115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於編製2014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 已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
3.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務，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遵循程序，並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本財務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以與全體股東建立清晰而透明的通訊，以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為優先。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書面要求須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

香港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19樓3室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辦事處聯絡公司秘書，索求可供公眾查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他們的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查詢。

此外，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及獲派股息的權利，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出任董事(「候選董事」)，方式為透過提交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連同候選董事之履歷及聯絡詳情、候選董事願意參選之書面記錄、候選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詳情)至香港主要辦事處公司秘書。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除上述有關選舉董事人士的建議外，股東亦可按上述「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內所述的程序就有關書面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13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2013週年大會，以聆聽及解答股東提問。於2013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並經獨立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定期監督及檢討，需要時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配合股東之需要。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根據2013年1月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財務年度過後之變動

本報告已經包涵自本財務年度截止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所發生的變動。

代表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兆榮

香港，2014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本集團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與去年相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為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當中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憑藉多功能生產線及多專業工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於其生產營運中製造類別多元化的產品，主要生產安全標準要求非常嚴格的3歲或以下幼兒玩具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業務包括注塑等塑料加工、鋼管成型、印刷線路板裝配等電子裝配、處理各類布絨玩具產品的車縫，以及絲印及噴油等裝飾工序。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分別為773.2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微跌2.6%及11.0%。儘管本集團透過引入兩名新主要客戶擴充其客戶基礎，惟由於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的業務環境依然嚴峻，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尤其專注於可帶來更佳毛利率的客戶及控制其生產成本。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773.2百萬港元，較去年約794.1百萬港元微跌2.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去年來自某一十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及若干其他較小型客戶終止向彼等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在內）下訂單。然而，本集團收入維持穩定及來自其他十大客戶之收入微增。

由於北美地區的客戶於2013年在下訂單方面從較審慎的態度中有所恢復，因此，來自該地區的收入由大約41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西歐的收入約為243.2百萬港元，與去年的245.2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去年約97.6百萬港元下跌10.6%至約8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不同及強勁的人民幣升值、物料成本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由大約22.7百萬港元減少11.0%至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撇銷應收一名破產客戶款項約2.3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由大約20.2百萬港元微增1.4%至約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運輸頻率增加。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審核年度的行政開支由大約52.4百萬港元減少6.3%至約4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上一年度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產生之上市開支的一次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模製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約為1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保理業務安排。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由大約2.0百萬港元增加24.1%至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保理業務安排的形式的銀行融資增加及為收購本集團新總部提供資金產生新增銀行融通。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減少49.8%至本審核年度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應課稅溢利及並無產生去年全球發售之不可扣稅費用。

本集團的存貨由去年約153.6百萬港元增加2.7%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5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維持存貨狀況以應付六月至七月即將來臨的高峰期的預期銷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維持穩定為82.8天，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82.7天。

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去年的大約58.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部份客戶的無追溯權保理業務安排，將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轉嫁予提供保理業務融通的銀行。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30至75天的免息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破產及已於美國提出清盤。因此，本集團撤銷應該客戶全部款項約2.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收益乘以365天)為20.5天，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2.7天。該減少與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保理業務安排相符。

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大約51.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透過借貸銀行根據發票及時動用進口貿易貸款的新增銀行融通結清應付款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為25.7天，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5.1天。本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上一年度為短，原因是透過借貸銀行根據發票及時動用進口貿易貸款的新增銀行融通直接向我們供應商結清應付款項，平均快於上一年度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各自信貸期透過內部營運資金結清應付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庫存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能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撥資。於201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5.2百萬港元(2013年：約8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本集團新總部。計息銀行借款於2014年3月31日增至約108.5百萬港元(2013年：約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得新增銀行融通以為收購本集團新總部提供資金。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等於年終債務結餘除以年終權益總額之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約為51.6%(2013年：約25.2%)。於2014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8(2013年：約2.2)。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少及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較高，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新增保理業務融通及相應的會計處理方法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為70,170,000港元(2013年：無)的物業作抵押。有關銀行融通的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3年：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乃按一年至三年的年期磋商。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9百萬港元(2013年：約4.1百萬港元)，其中約1.9百萬港元(2013年：約2.2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的承擔約為1.3百萬港元(2013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為0.6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97名僱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5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0.2百萬港元。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

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監察。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用的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獲得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3月17日，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個人，以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800,000股股份。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0.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收購金昌資本有限公司(「金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使金昌結清其所有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9,888,000港元(「交易事項」)。交易事項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授予本集團以物業(定義見下文)作抵押及由本集團擔保之銀行融通撥資。於2014年1月29日交易事項完成後，金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總樓面面積約為12,883平方呎的一個車間單位及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的三個停車位(「物業」)，將供本集團使用作為其於香港的新總部。

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之擬定用途動用於2013年1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1百萬港元中的52.3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於2014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已動用款項及未動用款項：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4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收購主要設備及機器	33.1	29.9	3.2
建設由佛山浩達營運的新廠房樓宇	18.9	14.2	4.7
招聘額外僱員，以重組現有設計團隊及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4.8	1.9	2.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3	6.3	—
	63.1	52.3	10.8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到期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2013年：10.0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其主要於北美及西歐分銷其產品。根據現時市況、本集團目前的生產水平及與現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董事預期，西方已發達國家市場的客戶在下訂單方面將持續採取審慎態度以及本集團將持續面臨銷售量及毛利率壓力。電子商貿日益盛行亦從根本上改變供應鏈局面，導致需迅速對市場的變動作出反應及延長製造的傳統淡季。為維持本集團的表現，我們將致力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毛利率的客戶而非單純追求銷量。儘管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預期持續高企(尤其是高峰期)，人民幣通脹壓力於來年將有所下降之溫和緩解因素預期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成本產生有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改善生產效率、增加自動化生產降低對勞工及間接成本的依賴，加強客戶組合的同時持續收緊成本控制。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13年11月22日，董事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3年：無），合共12,000,000港元，已於2013年12月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3年：無），合共4,8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2013年1月1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本公司全球發售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63.1百萬港元中的52.3百萬港元。有關擬定用途、已動用金額及未動用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儲備

年度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93.5百萬港元（2013年：88.7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計息銀行借款

年末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3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前景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8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2%及86.9%。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之10.2%及29.8%。

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連同彼等之家庭成員於Catalana de Investigacion y Desarrollo de Electronica S.L. (「CIDE」)擁有15.55%間接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10.7%。儘管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持有權益，惟由於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CIDE持有的權益並非控股權益，且概無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CIDE擔任任何職務，故CIDE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自2013年11月25日起調職)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自2013年11月25日起辭任主席)

諸承譽先生(自2013年6月22日起獲委任)

湯毓銘先生(自2013年6月22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朱允明先生

董事會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2013年6月21日，湯毓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2日生效，而諸承譽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2日起生效。諸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錦城先生、李敏儀女士及梁寶榮先生*GBS,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4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1年，可自動續期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浩銘	—	120,716,000 (附註2)	—	—	4,800,000 (附註3)	125,516,000	52.3%
李敏儀	—	—	120,716,000 (附註2)	—	4,800,000 (附註3)	125,516,000	52.3%
潘栢基	—	—	—	—	500,000	500,000	0.2%
黃錦城	—	—	—	—	800,000	800,000	0.3%
諸承譽	—	—	—	—	240,000	240,000	0.1%
梁寶榮	—	—	—	—	240,000	240,000	0.1%
陳兆榮	—	—	—	—	240,000	240,000	0.1%
朱允明	—	—	—	—	240,000	240,000	0.1%

附註：

1.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各自認購2,400,000股股份，合共4,8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4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0,716,000	50.3%
Silver Poin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	14.0%

附註：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一家由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於2013年3月17日(「該授出日期」)，向若干個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10,800,000股。緊接該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及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可予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限
董事		
劉浩銘	2,40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潘栢基	50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黃錦城	80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李敏儀	2,40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諸承譽	24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梁寶榮	24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陳兆榮	24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朱允明	24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小計	7,060,000	
連續合約僱員	12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連續合約僱員	2,420,000	2014年3月17日－2019年3月16日
顧問	1,200,000	2014年3月17日－2024年3月16日
總計	10,800,000	

董事會報告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行使；(ii)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行使；及(iii)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全權酌情邀請加入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4.5%。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每名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董事的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行使期間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4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關連交易

於2013年12月11日，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李女士」)(統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購買金昌資本有限公司(「金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致使金昌償付其所有債務及負債，總代價合共為69,888,000港元(「交易事項」)。於交易事項完成之前，金昌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柴灣一幢樓齡為20年的工業大廈內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061平方呎，並自劉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另外租賃同一幢大廈內總樓面面積約3,344平方呎，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部，以作車間及配套辦公室的用途。現有香港總部的辦公室空間非常有限，且由於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必須於香港物色新總部。

董事會報告

金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擁有一個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2,883平方呎並在TML廣場持有若干停車位。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本集團於香港一幢新工業大廈內取得較長期物業的機會，將能應付其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後的未來發展，並有助保障本集團免受香港日後的租金波動所影響。本集團亦將節省來自租賃於其目前香港總部內現有車間空間的租金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賣方為劉先生(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而Smart Investor於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本公司50.3%已發行股本)已放棄於特別大會上投票。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金昌於交易事項完成(即2014年1月29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存在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述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存在若干交易。當中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及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載於本年報內。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及任何業務部份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重大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即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Smart Investor)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諾。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審計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核數師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14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2014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4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85頁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號碼：P03113

香港，2014年6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7	773,235	794,098
銷售成本		(685,903)	(696,458)
毛利		87,332	97,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264	10,383
銷售開支		(20,449)	(20,163)
行政開支		(49,068)	(52,384)
融資成本	9	(2,464)	(1,98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	25,615	33,491
所得稅開支	11	(5,426)	(10,800)
年度利潤		20,189	22,6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20,189	22,691
於過後期間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1	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560	22,749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8.41	11.87
— 攤薄(港仙)		8.41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2,025	34,6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7,718	7,7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743	42,44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7,747	153,579
貿易應收款項	19	28,203	58,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20	2,834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014
可收回稅項		1,8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5,240	80,391
流動資產總額		266,917	296,2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5,539	50,96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2,210	32,691
計息銀行借款	25	68,119	50,937
應付所得稅		—	2,396
流動負債總額		145,868	136,993
流動資產淨值		121,049	159,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792	201,7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40,4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400	—
資產淨值		210,392	201,739
權益			
股本	26	187	187
儲備	27	210,205	201,552
權益總額		210,392	201,73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8,695	29,730
預付款項	20	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6,912	59,890
流動資產總額		95,667	89,6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892	570
應付所得稅		1,082	160
流動負債總額		1,974	730
流動資產淨值		93,693	88,890
資產淨值		93,693	88,890
權益			
股本	26	187	187
儲備	27	93,506	88,703
權益總額		93,693	88,89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建議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178	24,977	9,271	479	4,406	—	—	58,499	—	99,810
於重組後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26(b)(i))	—	(54)	—	—	—	—	—	—	—	(54)
就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6(c))	47	89,953	—	—	—	—	—	—	—	90,000
股份資本化(附註26(d))	62	(62)	—	—	—	—	—	—	—	—
於重組後削減資本	(2,100)	—	—	—	—	2,10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0,766)	—	—	—	—	—	—	—	(10,766)
年度利潤	—	—	—	—	—	—	—	22,691	—	22,6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8	—	—	—	—	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	—	—	22,691	—	22,7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5	—	—	—	(105)	—	—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187	104,048	9,271	584	4,464	2,100	—	81,085	—	201,73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2,000)	—	(12,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 開支(附註28)	—	—	—	—	—	—	93	—	—	93
年度利潤	—	—	—	—	—	—	—	20,189	—	20,1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71	—	—	—	—	3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1	—	—	20,189	—	20,5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2	—	—	—	(112)	—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4,800)	4,800	—
於2014年3月31日	187	104,048	9,271	696	4,835	2,100	93	84,362	4,800	210,3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5,615	33,4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21)	(146)
利息開支	9	2,464	1,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11,293	8,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8	207	20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7	(1,776)	1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8	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7,875	44,228
存貨(增加)/減少		(4,168)	8,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0,270	25,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6)	4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430)	(32,05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1)	(24,605)
營運所得現金		56,980	21,544
已付所得稅		(9,629)	(14,2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351	7,3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	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46)	(17,339)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2,790	5,070
關連方還款		—	7,7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435)	(4,3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79,23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3,223	434,254
償還銀行借款		(275,641)	(459,481)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5,000)
已付利息		(2,464)	(1,985)
已付股息		(12,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118	37,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91	40,48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5)	(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40	80,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3室。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6月2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個別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已追溯採納有關修訂。為符合該修訂，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須對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的數量足使其獲得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以及亦會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而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能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以釐定其是否控制一名被投資人並因此須綜合其權益(見附註4(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將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上述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本財務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即時採納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上述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方將所有該等準則納入其會計政策中。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惟該等非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此修訂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之適用規則（「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以公允價值列值(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解釋)。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如有)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之收購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基準(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關連方(續)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的未屆滿期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及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35%
汽車	18%或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將有關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且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g) 租賃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該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可能會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應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及模製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

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及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將會被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部分則歸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失效、沒收，或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q)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權益一欄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將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予以釐定。

(i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本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涉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第21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本集團為客戶的主要義務人，原因是本集團負責履約及在產品有任何不滿意的情況下向客戶作出補救措施；
- 本集團因取得所有權及保存存貨而承擔一般存貨風險；
- 本集團有設定產品價格的全部自主權；及
- 本集團就已作為應收賬款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的融資金額承擔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i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亦認為，與A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貿易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35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為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適當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對於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根據已就該項工具的特定特徵作出調整的所報市場利率作出。其他金融工具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在可能情況下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值。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若干不受可觀察市價及利率支持的假設。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盡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1等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等級：除第1等級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等級，由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項目在各等級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資料，請參閱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概無單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僅有製造及銷售玩具的單一業務分部。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北美(附註1)	430,385	415,742
西歐		
— 英國	96,922	81,406
— 法國	34,788	39,191
— 荷蘭	19,672	19,896
— 其他(附註2)	91,800	104,705
南美	13,884	24,565
中國及台灣	21,722	32,216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22,909	23,879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16,299	21,084
其他(附註3)	24,854	31,414
總計	773,235	794,098

附註1：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附註2：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和西班牙。

附註3： 其他包括非洲、印度、日本、韓國、地中海地區、俄羅斯和東南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9,413	41,505
香港	70,330	936
總計	129,743	42,441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為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A客戶	279,556	366,793
B客戶	183,182	130,494
C客戶*	82,900	不適用

* C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73,235	794,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模製收入	7,044	9,33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776	(1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17
匯兌收益淨額	278	279
其他	1,145	861
	10,264	10,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85,903	69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93	8,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207	2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a)))：		
工資及薪金	38,168	38,302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31	3,766
其他福利	4,765	3,775
	46,884	45,843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9	—
核數師薪酬	950	855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191	2,2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70	—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予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75	1,985
— 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9	—
	2,464	1,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3,292	22	44	3,358
黃錦城先生	—	1,845	7	44	1,896
潘栢基先生	—	1,226	5	41	1,272
	—	6,363	34	129	6,526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22	—	262
湯毓銘先生	90	—	—	—	90
諸承譽先生	140	—	2	—	142
	470	—	24	—	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2	—	212
陳兆榮先生	180	—	2	—	182
朱允明先生	180	—	2	—	182
	570	—	6	—	576
合計	1,040	6,363	64	129	7,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2,143	39	2,182
黃錦城先生	—	959	36	995
潘栢基先生	—	913	35	948
	—	4,015	110	4,125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59	—	—	59
湯毓銘先生	58	—	—	58
	117	—	—	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51	—	—	51
陳兆榮先生	44	—	—	44
朱允明先生	44	—	—	44
	139	—	—	139
合計	256	4,015	110	4,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3年：3名)，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10(a)。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2013年：2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88	2,0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1
	2,267	2,123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3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3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3年：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5,809	10,45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57)	—
	5,052	10,451
即期－中國		
年度稅費	374	349
所得稅開支	5,426	10,800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5,615	33,491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13年：16.5%)	4,226	5,5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9	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	(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9	5,06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53	24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57)	—
所得稅開支	5,426	10,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就927,000港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2013年：1,45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5,885,000港元(2013年：4,875,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累計的盈利。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擁有人應佔溢利

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金額約為4,710,000港元(2013年：虧損15,345,000港元)。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3年：無)	12,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3年：無)	4,800	—
	16,800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2013年：無)已於2013年11月宣派及於2013年12月派付。

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4,800,000港元(2013年：無)。且該建議將於2014年8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正式批准。該末期股息將列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潤約20,189,000港元(2013年：22,691,000港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計算(2013年：191,178,082股)。

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價，令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對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去年並無潛在股份，故並無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10,338	211	69,460	5,570	7,568	6,249	99,396
添置	—	—	7,614	654	494	8,577	17,339
出售	—	—	—	(85)	—	—	(85)
轉讓	14,826	—	—	—	—	(14,826)	—
匯兌差額	65	—	3	1	4	—	73
於2013年3月31日	25,229	211	77,077	6,140	8,066	—	116,72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2,355	211	59,713	5,359	5,909	—	73,547
年內折舊費用	428	—	6,807	230	1,124	—	8,589
出售	—	—	—	(85)	—	—	(85)
匯兌差額	9	—	1	—	3	—	13
於2013年3月31日	2,792	211	66,521	5,504	7,036	—	82,064
賬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22,437	—	10,556	636	1,030	—	34,659
於2012年3月31日	7,983	—	9,747	211	1,659	6,249	25,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25,229	211	77,077	6,140	8,066	116,723
添置	70,539	3,859	22,195	1,314	339	98,246
出售	—	—	(323)	(21)	—	(344)
匯兌差額	446	—	14	2	26	488
於2014年3月31日	96,214	4,070	98,963	7,435	8,431	215,113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2,792	211	66,521	5,504	7,036	82,064
年內折舊費用	2,122	540	7,488	583	560	11,293
出售	—	—	(323)	(21)	—	(344)
匯兌差額	47	—	5	4	19	75
於2014年3月31日	4,961	751	73,691	6,070	7,615	93,088
賬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91,253	3,319	25,272	1,365	816	122,025
於2013年3月31日	22,437	—	10,556	636	1,030	34,659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中期租賃	70,170	637
位於中國之物業 中期租賃	21,083	21,800
	91,253	22,437

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為70,170,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獲得誠如附註25所載之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7,782	7,962
攤銷	(207)	(202)
匯兌差額	143	22
於3月31日	7,718	7,782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95	29,730

* 於附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少於一千元。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權益的比例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月20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6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28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1996年11月14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華 人民共和國從事 玩具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買賣
滉達高科製品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0年1月26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華 人民共和國從事 玩具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買賣
滉達富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8月15日	普通股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華 人民共和國從事 玩具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買賣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2年9月4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物業 投資
佛山市南海滉達精密玩具 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年3月15日	15,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華 人民共和國從事 玩具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1 由於不存在法定規定及該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為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3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佛山市卓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8. 存貨

本集團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911	110,279
在製品	31,360	11,570
成品	43,476	31,730
	157,747	153,579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75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9,276	35,837
31至60天	3,314	9,014
61至90天	4,451	7,043
90天以上	1,162	6,579
	28,203	58,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2,606	47,438
逾期不超過1個月	4,111	5,826
逾期1至3個月	1,397	3,484
逾期超過3個月	89	1,725
	28,203	58,47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0	—
撤銷壞賬	(2,270)	—
於3月31日	—	—

本集團根據附註4(h)(ii)內之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3月31日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96	582	60	—
按金	158	789	—	—
其他應收款項	1,866	1,463	—	—
	3,920	2,834	60	—

於2014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將按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於2014年3月31日，所有剩餘合約已屆滿。

於2013年3月31日，合約期限為25個月內之未到期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10,000,000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根據利率報價得出的收益曲線計量，當中假設將會對外匯遠期合約的相關貨幣匯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34。

下表為於年內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的對賬。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014	6,191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776	(107)
年內結算	(2,790)	(5,070)
於3月31日	—	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3月31日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65,865	76,183	56,912	59,890
人民幣	5,117	1,399	—	—
美元	4,258	2,809	—	—
	75,240	80,391	56,912	59,89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2013年：15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5,068	28,375
31至60天	10,743	13,801
61至90天	5,360	7,351
91至365天	3,765	1,442
365天以上	603	—
	45,539	50,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3月31日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995	1,252	—	—
應計費用	16,768	16,449	892	570
其他應付款項	14,447	14,990	—	—
	32,210	32,691	892	570

25.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68,119	50,437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	500
	68,119	50,937
非即期		
有抵押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40,400	—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108,519	50,937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70,170,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
- (ii)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滉達高科製品有限公司、浩達富有限公司及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及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融通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正式出具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續)

於2014年3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按期償還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8,119	50,4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800	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66	—
五年以上	13,534	—
	108,519	50,937

附註：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內的指定還款日期釐定，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特定貸款與估值的比率，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有期貸款協議包含賦予貸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指定還款義務。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a) 5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於3月31日	5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240,000,000	187	100,000,000	78
就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c) —	—	60,000,000	47
股份資本化	(d) —	—	80,000,000	62
於3月31日	240,000,000	187	240,000,000	187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於2012年實施重組計劃（「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上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i) 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9,999,999股未繳新股份，其後於2012年4月16日將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按總認購價25,000,000港元現金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 (c) 就本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完成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90,000,000港元。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8,000美元（相等於62,000港元）資本化，以向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彼等當時現有各自的持股量的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各自的股本／繳足股本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亦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指已知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付任何資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註冊資本增資。然而，法定公積金在作上述用途後的有關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的水平。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賬目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儲備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4,977	—	—	24,977
於重組後削減股份溢價(附註26(b)(i))	(54)	—	—	(54)
就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6(c))	89,953	—	—	89,953
股份資本化(附註26(d))	(62)	—	—	(62)
股份發行開支	(10,766)	—	—	(10,766)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5,345)	—	(15,345)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04,048	(15,345)	—	88,7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28)	—	—	93	93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710	—	4,710
於2014年3月31日	104,048	(10,635)	93	93,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於2014年3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3月17日

股份收市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3月31日 之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00港元	2,400,000	—	—	2,4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 黃錦城	1.00港元	800,000	—	—	8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 潘栢基	1.00港元	500,000	—	—	5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00港元	2,400,000	—	—	2,4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 諸承譽	1.00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0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 陳兆榮	1.00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 朱允明	1.00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僱員	1.00港元	120,000	—	—	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僱員	1.00港元	2,420,000	—	—	2,4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顧問	1.00港元	1,200,000	—	—	1,2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總計		10,800,000	—	—	10,8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93,000港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僱員之以權益結算計劃(包括董事)	84	—
合資格人士之以權益結算計劃(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9	—
	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00港元，而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96年及9.96年。於2014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所有購股權於2014年3月31日未獲行使。

29.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i>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i>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144	144
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144	144
金萊(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1,176	1,176
		1,464	1,464
<i>董事</i>			
劉浩銘先生	租金開支(a)	42	42
李敏儀女士	租金開支(a)	288	288
		330	330

(a) 已付予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金萊(香港)有限公司、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91	6,0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7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165
	9,863	6,176

(iii) 於2013年12月11日，賣方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使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結清其所有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9,888,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無)。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全資附屬公司268,026,000港元(2013年：187,463,000港元)之銀行融通作出擔保，其中108,519,000港元已動用(2013年：50,937,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拖欠貸款。董事對該擔保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其並不重大及無需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9	2,1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19
	1,919	4,089

本公司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2013年：無)。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4
租賃物業裝修	1,261	—
	1,261	634

本公司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類別：		
衍生金融工具	—	1,0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8,203	58,4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2,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40	80,391
	105,467	142,130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95	29,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12	59,890
	95,607	89,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539	50,9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15	31,439
計息銀行借款	108,519	50,937
	185,273	133,345

	本公司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892	570
	892	570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衍生金融工具。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取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14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4,127	4,562
人民幣	15,450	15,557
	19,577	20,119
資產		
美元	26,802	37,620
人民幣	6,397	2,389
	33,199	40,009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會施加的管制而大幅偏離當前或過往匯率。匯率亦可能會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78
2013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5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50

本集團已訂有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已就訂立及監控外匯遠期合約進行分析。為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每月檢討現有遠期合約、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評估遠期合約的盈虧狀況。每季將向董事提交外匯風險報告供其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2013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120

於2014年3月31日，該等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零(2013年：名義金額為10.0百萬美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而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用保證保險。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2014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2013年：86%)，而最大債務人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2013年：39%)。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公司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539	—	—	—	45,539	45,539
應計費用	16,768	—	—	—	16,768	16,768
其他應付款項	14,447	—	—	—	14,447	14,447
計息銀行借款	69,008	7,607	21,994	14,499	113,108	108,519
	145,762	7,607	21,994	14,499	189,862	185,273
本公司						
2014年3月31日						
應計費用	892	—	—	—	892	892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0)	108,519	—	—	—	108,519	108,519
	109,411	—	—	—	109,411	109,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0,969	—	—	—	50,969	50,969
應計費用	16,449	—	—	—	16,449	16,449
其他應付款項	14,990	—	—	—	14,990	14,990
計息銀行借款	50,937	—	—	—	50,937	50,937
	133,345	—	—	—	133,345	133,345
本公司						
2013年3月31日						
應計費用	570	—	—	—	570	570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0)	50,937	—	—	—	50,937	50,937
	51,507	—	—	—	51,507	51,507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提早償還貸款)得出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指定還款日期概述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一年內或於要求時」時段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指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			
	按指定還款日期還款的銀行貸款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	—	—	—
於2013年3月31日	51,164	502	—	51,666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全部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本公司因該等銀行貸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公允價值

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附註5(iv)概述。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所計量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2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等級乃參考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根據利率報價得出的收益曲線計量。

	於2013年3月31日			
	第1等級 千港元	第2等級 千港元	第3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14	—	1,014
	—	1,014	—	1,01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2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7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債務	108,519	50,937
權益	210,392	201,739
債務與權益比率	51.6%	25.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所編製：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3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2年 千港元 (附註i)	2011年 千港元 (附註i)	2010年 千港元 (附註i)
收入	773,235	794,098	876,667	729,776	803,432
銷售成本	(685,903)	(696,458)	(777,295)	(650,682)	(713,240)
毛利	87,332	97,640	99,372	79,094	90,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64	10,383	15,648	12,396	5,580
銷售開支	(20,449)	(20,163)	(22,306)	(22,141)	(36,473)
行政開支	(49,068)	(52,384)	(32,646)	(35,715)	(31,672)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之虧損	—	—	—	(17,149)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潤	—	—	—	—	6,149
融資成本	(2,464)	(1,985)	(1,900)	(760)	(70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5,615	33,491	58,168	15,725	33,076
所得稅開支	(5,426)	(10,800)	(10,492)	(6,229)	(6,314)
年度利潤	20,189	22,691	47,676	9,496	26,762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6,660	338,732	337,090	276,930	243,006
總負債	(186,268)	(136,993)	(237,280)	(196,676)	(173,197)
	210,392	201,739	99,810	80,254	69,809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務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 (ii)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本年報第33至35頁所載之部分。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務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上述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